

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清查对象的一封信

印刷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叶县统计局

乙方（承印方/广告公司）：叶县聚鑫广告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《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清查对象的一封信》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印刷品项目、规格、数量及工艺要求

1. 印刷品名：《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清查对象的一封信》
2. 规格：16开（210mm×285mm），单面印刷
3. 印刷工艺：正文黑字，文末红章套印；文字清晰，红色印章颜色均匀、无糊版、无偏色、无断线，版面无脏点、漏印、重印。
4. 纸张：A4纸，克重 70g/m²
5. 数量：贰拾万份（200000份）。允许合理短溢装范围： $\pm 2\%$ ；超出约定范围部分甲方有权拒收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单价：人民币 0.044元/份；